

2021年度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2021年部门收支总表

2、2021年部门收入总表

3、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4、2021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5、2021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 8、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 9、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 10、2021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经济科目)

)

- 11、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2、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3、2021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4、2021年部门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事业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和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活动,统筹、协调、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设施建设,制定相关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城旅游和红色旅游。

4、指导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市场发展,负责对相关市场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推进相关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相关市场。

5、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统筹规划全市文旅广体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文物、旅游和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

7、指导和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组织开展相关科技活动及成果推广,推进相关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8、负责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相关领域的行业学会和协会工作。

9、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10、指导、管理全市文物和博物馆、纪念馆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国和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关工作。

11、负责对全市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重大宣传活动和重要保障期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事项。

12、负责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测和安全播出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全市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13、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市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14、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全市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和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配合开展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15、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全市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全市青少年体育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协调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日常管理事项。

16、负责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工作,指导全市相关领域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组织大型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推动益阳文化走出去。

17、拟订全市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相关行业教育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实施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职业标准和等级标准。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46人,实有人数46人。内设科室21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政策法规和市场管理科、行政审批改革科、艺术科、公共文化服务科、文物保护科、文化遗产科、旅游产品建设科、旅游市场开发科(红色旅游指导科)、广电媒体管理科、科技和安全播出监督科、群众体育科、青少年体育科、产业规划发展科、宣传信息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机关党委、社会组织行业党委、产业工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机关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政府性基金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

、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997.2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987.2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未纳入财政专户的自有资金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72.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财政供养人员有所变动等。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部门支出预算997.2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32.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8.54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72.52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财政供养人员有所变动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997.2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32.97万元，占7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4.27万元，占13.46%；卫生健康支出81.42万元，占8.16%；住房保障支出48.54万元，占4.8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911.05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86.15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行政运行（文化）支出4.52万元，主要用于离休干部配偶生活补贴等方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文化）支出81.63万元，主要用于业务经费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236.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08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24.16%，主要是预算编制方案改革，预算结构调整等。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6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49.1万元，主要是1.减少了2台公务用车，其中：调拨了1台公务用车到二级单位；核减了1台编制。2.继续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压减“三公”经费。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万元，拟召开系统年度工作会议等；培训费预算0万元，我单位本年度无培训费支出；拟举办0场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无相关活动计划。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3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其中：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3,414.84万元，基本支出2,95

8.14万元，单位项目支出456.7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xls